

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惟近年來本縣村里人口逐漸外移，村里民大會召開時實際出席率難以達到原定補助標準，致使部分村里無法申請經費補助，影響村里基層公共事務推動。另因物價波動幅度顯著，原有補助額度對於興建或改善公共設施已顯不足，無法有效協助村里落實民眾建議事項。爰綜合考量現況及村里實際需求，擬具本次修正草案，俾利提升村里民大會運作實效，並促進基層建設，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村里民大會出席率補助標準，改採「出席戶數」或「出席人口數」擇一計算方式，以放寬申請條件，提升村里申請意願及可行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補助項目，除原有公用設備、小型工程及公共建設配合款外，納入研習活動，以擴充補助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統一各村(里)可申請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維持本府、公所及村(里)三方分攤原則，惟如出席率達成標準者，本府得酌情加以補助村(里)分攤部分，以獎勵積極辦理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上述修正調整條次順序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